

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园建设实施方案 (试 行)

一、总体目标与定位

总体目标：依托北京工商大学两校区科技转化空间载体，建设高水平、专业化、特色鲜明的大学科技园，成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、高新技术企业孵化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核心载体和重要引擎，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。

定 位：聚焦学校特色优势学科（如食品健康、轻工技术、数据科学和人工智能、商科等）和区域产业需求，打造集“创新资源集成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创业孵化、创新人才培养、开放协同发展”五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平台。

二、空间规划与载体建设

1、建设空间：暂纳入大学科技园建设空间的有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校区科教楼、东区8号楼、东区1号楼等。

2、空间管理：明确大学科技园管理范畴的空间范围、面积及使用权限（依据《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》）。建立灵活、规范的场地成本补偿与使用管理制度，优先保障师生创业项目需求。营造开放、共享、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。

3、功能分区：分为“双创”服务核心区、成长型企业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区。

“双创”服务核心区：主要位于科教楼低层。设立开放式工

位区、独立孵化间、共享会议室、路演厅、创新实验室、成果展示厅等。重点用于师生初创项目培育、孵化及创新创业实训活动。

成长型企业办公区：主要位于科教楼中高层。提供相对独立、设施完善的办公空间，承接完成初步孵化、进入加速成长阶段的学校成果转化项目、师生或校友创办的科技企业及深度产学研合作项目。

公共服务区：在科教楼一层设置一站式服务中心、金融服务角、知识产权服务站等。

三、企业培育与孵化计划

1、建设目标。大学科技园计划建设目标 50 家，其中师生申请入驻企业不少于 30 家。

2、目标企业来源。

教师创业主力军：重点挖掘并支持学校具有市场前景的科研成果和有意愿创业的教师。

学生创业生力军：支持优秀学生（含本硕博）创新创业，特别是依托学校科研成果或学科竞赛成果的项目。

校友创业回归：吸引优秀校友企业回迁或设立分支机构。

外部优质科技企业：选择性引入与学校学科、科研和专业关联度高，能形成协同创新，特别是建有校企合作平台的外部企业。

3、准入筛选与评估。

（1）制定科学的入孵企业评估标准，新申请入驻的企业，须由科管办组织评审，达到入园标准的方可入驻。

(2) 每三年对已入驻企业开展系统性评估，择优筛选成长性好、发展前景好的企业续签入驻协议。

(3) 严格执行《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所列禁止性规定，确保园区企业合法合规运营。

4、校地合作。充分发挥校地优势，积极为大学科技园建设提供服务；建立校地协同机制，积极助力校地创新发展。

四、预期收益

1、拓宽资金渠道，夯实发展基础。充分利用政策资源，积极申请北京市大学科技园扶持专项资金和概念验证平台资助，为大学科技园建设和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主动对接社会资本，广泛吸引各类投资基金、产业基金和企业资助，构建多元化的资金保障体系。

2、践行“工商一体化”，推动学科交叉融合。大学科技园是贯彻“工商一体化”战略的重要实践，有力推动学校商科（金融、财会、法律）与工科（食品、轻工、数据科学和人工智能）深度融合，探索形成学科交叉、产教研一体、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新生态，提升学校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经济发展的能力。

3、赋能学生双创，提升实践创新能力。以大学科技园为重要载体，构建覆盖项目孵化、创业指导、种子基金支持、双创大赛等环节的全链条创新创业服务体系，打造“课堂学习+园区实践+企业孵化”的立体化双创教育新模式，切实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思维和创业素养，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。

4、培育优势学科产业集群，拓展就业空间。根据学校优势学科，计划孵化和引进 50 家以上创新型企业，逐步形成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。通过强化企业与学科专业对接，为学生提供高质量实习和职业发展机会，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。

五、组织保障与进度安排

1、组织领导。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施推进，由科管办作为日常执行机构，负责建设的具体落实、协调和管理服务，相关部门协同建设。

领导小组组长：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领导小组副组长：学校分管资产工作、科技工作的副校长

小组成员：技术转移中心、国内交流与合作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人事处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团委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部门负责人

2、具体内容与进度安排。

在启动筹备阶段，成立大学科技园工作专班，负责大学科技园建设制度文件和前期工作筹备。专班领导由大学科技园领导小组成员担任，工作人员由技术转移中心、国内交流与合作处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。

第一阶段：启动筹备期（2025 年 9-12 月）。

具体内容：制定大学科技园建设管理办法、实施方案和相关实施细则；启动科教楼空间改造规划；启动首批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征集与筛选；启动与目标基金、政府和企业等共

建单位的对接与洽谈。

负责单位：大学科技园工作专班、科管办、科技公司

第二阶段：全面建设期（2026年1月-2026年6月）

具体内容：科教楼空间改造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；首批企业入驻，重点支持师生创新企业孵化培育；持续做好大学科技园信息对接、推介宣传和路演活动等。

负责单位：大学科技园工作专班、科管办、科技公司

第三阶段：深化发展期（2026年7月-2026年12月）

具体内容：力争入驻企业数量达到50家以上，其中师生创新企业占比不少于60%；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和服务体系，形成品牌效应。

负责单位：大学科技园工作专班、科管办、科技公司

六、附则

1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、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《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、本方案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。